



認識化粧品產品包裝

化粧品常見依取用方式之包裝分類



1. 透過挖勺取出使用



填充化粧品劑型多為乳劑或霜劑
 說明：方便取用，使用上建議以挖勺挖取，另因瓶口較大，產品與空氣接觸面積大，保存時需留意。
 常見產品：如日霜、晚霜。
 使用小叮嚀：需確認產品使用後確實轉蓋密封。

2. 倒出或擠壓取出使用



填充化粧品劑型多為液劑或乳劑。
 說明：方便倒取，瓶口較小，使用上應避免手部直接碰觸瓶口減少產品汙染。稠度較高之產品，使用後期產品不容易倒出。
 常見產品：如乳液瓶或化粧水瓶。

3. 使用壓頭取出



填充化粧品劑型多為乳劑
 說明：方便壓取，由於化粧品有一定的稠度，壓頭管內的产品不易回流，需特別留意。
 常見產品：如沐浴乳。
 使用小叮嚀：使用後宜用75%酒精擦拭壓頭。

4. 使用滴管取出



填充化粧品劑型多為乳劑或凝膠劑。
 說明：方便將產品吸出，使用滴管取用化粧品，化粧品容易與空氣充分接觸，使用後期產品不易取出。
 常見產品：如精華液。

5. 含填充氣體噴霧瓶



產品內含高壓氣體。
 使用需注意：
 1. 產品保存或使用時均應避開火源及高溫。
 2. 使用此類產品應在通風場所，而在皮膚尚未完全乾燥前也要遠離火源。

貼心小叮嚀：玻璃安瓿 (AMPOULE) 容器不得作為化粧品容器使用



考量化粧品使用對象為一般消費者，如以玻璃安瓿 (AMPOULE) 作為容器，操作時有可能造成意外傷害，且易與注射用安瓿引起混淆，基於產品使用之安全性考量，前行政院衛生署已於84年10月19日衛署藥字第840308號公告，玻璃安瓿 (AMPOULE) 容器不得作為化粧品容器使用，化粧品均不得以玻璃安瓿 (AMPOULE) 之容器輸入、製造及販售。

• 提醒消費者不要自行自國外購買玻璃安瓿 (AMPOULE) 包裝之產品使用，經查確該等產品均不得以化粧品輸入。

使用原則

1. 取用化粧品時盡量不要直接用手接觸，化粧品暴露在空氣中的面積越小和時間越短越好。
2. 過量取出之化粧品，不可倒回瓶中以避免汙染變質。
3. 化粧品儘量不要分裝或更換容器以避免汙染變質。
4. 開封後應儘速 (建議1年內) 使用完畢。

facebook

TFDA化粧品安全使用粉絲團

